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藍昭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昭雄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理由如下：被告藍昭雄於偵訊中雖首先否認其有至告訴人樂忠明住宅，然於該次偵訊中即供稱：是我軀體去，但不是我的靈魂等語，足證被告業已自承其身體確有進入告訴人住宅，而其所辯「靈魂沒去」云云，顯屬謬論，且被告本案中亦無正當理由即進入告訴人住宅，故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藍昭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在未徵得告訴人同意亦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，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，危害告訴人及其家人住家安寧，欠缺守法觀念，行為偏差，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於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改之意，態度不佳；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即侵入住宅時間之久暫與告訴人居住安寧受侵害之程度，暨其前即曾因侵入住宅（同一告訴人之住宅）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後，猶未知悔悟檢束自身行為，一犯再犯，素行不良；再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鄭羽恩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刑法第306條

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268號聲請簡  
20 易判決處刑書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2268號

23 被 告 藍昭雄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藍昭雄與樂忠明係鄰居，藍昭雄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

01 於民國113年6月1日21時30分許，未經樂忠明同意，擅自自  
02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4樓，攀爬進入鄰棟（同  
03 巷弄29號）樂忠明住處4樓陽台，持樂忠明所有之掃把，調  
04 動樂忠明裝設之錄影監視器拍攝角度。嗣樂忠明察覺有異，  
05 訴警偵辦而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樂忠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訊據被告藍昭雄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以前開方式進入告訴人  
09 樂忠明之住處4樓陽台，惟辯稱：是我的軀體去，但不是我  
10 的靈魂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樂忠  
11 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光碟及影像擷圖  
12 照片15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周珮娟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1 書 記 官 楊梓涵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3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3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